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19年10月28日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填报人	宋丽		联系电话	8752080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18年	2019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0858	100%	33472	45219
		其他资金		0%		681
		合计	50858	100%	33472	45900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0	0.00%	0	0
		项目支出	50858	100.00%	33472	45900
		合计	50858	100%	33472	45900

部门职能概述	1、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2、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组织、指挥、检查、监督、调度、协调和宣传工作； 3、负责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挥调度和考核督办； 4、负责征收城市生活垃圾服务费及固体垃圾清运费； 5、负责全区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 6、负责全区城市道路人行道、站卧石等设施维护及桥梁、隧道设施监管、维护工作； 7、负责全区景观亮化设施的建设、监督和维护工作； 8、负责全区市政道路工程竣工接收工作； 9、负责全区燃气热力行业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区110社会联动服务工作，督办市民投诉事项； 11、负责全区数字化城管的协调、管理工作； 12、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 13、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14、负责督促全区城市道路井（沟）盖所有权人或维护管理单位对井（沟）盖进行日常巡查和维护； 15、负责全区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 16、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依法查处无证运输建筑垃圾、违规倾倒建筑垃圾和建筑垃圾再运输过程中污染路面的行为； 17、负责全区城市园林绿化执法工作； 18、负责全区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及餐饮单位噪声油烟污染的执法工作； 19、负责牵头全区公厕及环卫基础设施的建设与日常管理的监督； 20、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21、负责全区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22、负责全区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考评。 23、负责全区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体系的建设及运行管理； 24、负责区级城市管理有关行政赔偿、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工作； 2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1、切实解决市容市貌存在的问题，提升市容市貌品质； 2、加强对重点领域的行业监管，加强对市政设施维护和监管，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3、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进一步理顺，“大城管”工作格局不断完善。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不断提升城市管理常态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推动城市环境面貌迈上新台阶。	目标1：切实解决市容市貌存在的问题，提升市容市貌品质。
	目标2：“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	目标2：加强对市政设施维护和监管，加强对重点领域的行业监管，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目标3：不断完善健全“大城管”机制，形成部门联动、协调一致、运行高效的互动局面，“大城管”考核排名长期向好发展。	目标3：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进一步理顺，“大城管”工作格局不断完善。

长期目标1：	不断提升城市管理常态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推动城市环境面貌迈上新台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按市考核要求完成	
			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有所提升	
			市容市貌环境卫生	按考核细则要求完成	

长期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投诉件接处警回告率	≥95%	
			洁化、靓化高新区城市形象	不断提升	
			提升居民居住舒适感，满足居民对美好生活环境的向往	有效满足	
		环境效益指标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集中处理对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	有效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促进改善环境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和作用	比较明显	
长期目标2:	“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清运	日产日清	
			清除暴露垃圾	24小时内	
		过程指标	严格执行环卫作业考核管理制度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出行安全感及舒适感	不断提升	
长期目标3:	不断完善健全“大城管”机制，形成部门联动、协调一致、运行高效的互动局面，“大城管”考核排名长期向好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案件处置完成率	≥90%	
		过程指标	执行部门协作配合工作制度	是	
			及时召开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推进会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炒作城市管理执法负面新闻	无	
			群众关切问题处置满意率	≥90%	
年度目标1:	切实解决市容市貌存在的问题，提升市容市貌品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8年	2019年		
		数量指标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664万m²	
			光谷广场维护面积(含星河大型景观)			≥5.97万m²	
			路灯杆清洗数			≥23959根	
			安装及更换环卫垃圾桶数量			≥1000个	
			城市家俱清洗维护面积			≥11.06万m²	
			城市家俱容貌提升面积			箱体≥1.49万m² 底座≥0.2万m²	
			交通护栏清洗面积			≥6.67万m²	
			环卫技能培训次数			1次/年	
			环卫工人慰问次数			2次/年	
			环卫工人慰问人数			≥2030人	
			融雪防冻覆盖面积			≥300万m²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平均日收集清运垃圾量			≥1000吨/日	
			固废日处置垃圾量			≥600吨/日	
			餐厨垃圾日处置清运量（建成区域）			≥93吨/日	
			厨余垃圾日处置清运量			≥228吨/日	
			固废处理垃圾渗沥液			≥40吨/日	
			固废绿化养护面积			草皮≥1.67万m2 植株≥3800株	
			固废物业维护面积			≥1.87万m²	
			污水清淤次数			4次	
			违规户外广告拆除数量			≥300块	
			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环境保障			≥100次	
		质量指标	道路清扫质量达标率(含光谷广场）			≥98%	
			城市家俱、路灯杆、护栏清扫达标率			100%	
			采购垃圾桶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环卫技能培训合格率			100%	
			固废污水排放水质			达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	
		成本指标	餐厨垃圾收运成本			≦225.5元/吨	
			厨余垃圾收运成本			≦164.07元/吨	
			从小区收集城镇垃圾转运至固废中心成本			≦75.48元/吨	
			从小区收集城镇垃圾转运至终端处理场			≦135.08元/吨	
			从固废转运至终端处理场			≦46.21元/吨	
			城镇垃圾代收手续费			不超过代收城镇垃圾处理费总额的3%	
			垃圾生态补偿费			100元/吨	
		时效指标	融雪防冻及时率			气温达到结冰条件时及时采取措施	无因结冰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
			城镇垃圾（含湿垃圾）清运及时率			日产日清	无因垃圾清运不及时引起的群众投诉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避免路面结冰造成群众经济损失			有效预防并控制	
		社会效益指标	洁化、靓化高新区城市形象			不断提升	
			提升居民居住舒适感，满足居民对美好生活环境的向往			有效满足	
		环境效益指标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集中处理对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			有效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促进改善环境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和作用			比较明显	

年度目标2:	加强对市政设施维护和监管，加强对重点领域的行业监管，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8年	2019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人行道维修面积			≥8万m²	
			桥梁维护座数			61座	
			桥梁日常巡查频率			≥7天/次（小桥）	
						≥3天/次（中桥、人行桥、车行通道）	
						≥1天/次（大桥、特大桥、人行通道）	
			桥梁常规病害维修、涂装			≥13座	
			城市桥梁常规检测次数			1次/座*年	
			结构检测桥梁数			≥4座	
			限高架安装数			≥12处	
			景观灯光维护栋数			≥290栋	
			公益广告牌制作面积			≥1.8万m²	
			门店招牌整治路段			2条	
			燃气宣传次数			≥48次	
			燃气隐患排查，打击非法黑气点			≥24次	
			瓶装气商业用气场所用气公示牌张贴率			≥95%	
			门店招牌提升路段			1条	
		质量指标	人行道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桥梁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限高架安装验收合格率			100%	
			景观灯亮灯率			≥95%	
			招牌整治、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出行安全感及舒适感			不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燃气安全知识普及率			达到95%	
		环境效益指标	亮化、美化城市夜间环境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购建及加强巡护对安全的保持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年度目标3: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进一步理顺，“大城管”工作格局不断完善，建立规范化、法制化城管队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8年	2019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格管理覆盖面积			≥49平方公里	
			建筑垃圾协助处理覆盖面积			≥518平方公里	
			“大城管”第三方考核覆盖面积			≥741公里 ≥146小区	
			网格员、建筑垃圾巡控员协助处理案件数量			网格员≥60件/月.人 建筑垃圾≥150件/年	
			公共厕所维护数			二类≥43座 三类≥12座	
			新建垃圾压缩机(含局内建设数)			≥15台	
			垃圾压缩机维护数			≥40台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含局内）			≥6.5万m^2	
			控制和查处新增违法建设（含局内）			零增长	
			二、三级道路清扫面积			二级≥357m^2 三级≥371m^2	
			街道自管桥梁维护座数			小桥15座 中桥14座	
			门前三包门店数量			≥9035个	
			垃圾分类推行覆盖率			居民小区≥85% 公共机构100%	
			湿垃圾就地处置设施建设			3座	
			村湾环境整治数量			≥47个行政村	
			铁路沿线保障公里数			≥60公里	
		质量指标	“大城管”考核年度排名			“大城管”考核排名长期向好发展	
			城市管理相关违规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大城管”第三方考核有效数据采集率			≥98%	
			环卫基础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铁路沿线环境整治质量			提升比较明显	可视范围内无乱搭乱盖、无暴露垃圾、无菜园田地等
			村湾环境整治质量			提升比较明显	无暴露垃圾、无污水满溢、无乱牵乱挂，房前屋后干净整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管理规范化、法制化			有所提高	
		环境效益指标	保障区内各类城市管理问题及时得到上报、处理，有效改善城市及城乡接合部环境			日均接警、处理案件数50起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垃圾分类对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			有效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促进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和作用			比较明显	
		满意度指标	投诉群众对办理案件满意度			≥90%	

备注：1.“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2020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政设施及户外招牌广告维护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政管理科
项目负责人	张万军	联系电话	87665970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一、根据管理职责，城管局负责人行道及附属市政设施维护，通过对区内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破损的维修保养，确保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完整、保障居民能正常通行。目前高新区道路约301条，面积约562万㎡，2019年新增道路约17条，面积约39万㎡。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标准化图集》、《2019招标合同单价》的标准及维修计划完成道路维护维修任务。监理单位对开发区内市政道路维修工程进行监理，确保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二、根据武桥安（2019）2号文件《武汉市城市桥隧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及《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要求，为确保桥隧、通道附属设施的完整及安全，通过对开发区内桥隧、通道进行日常巡查、检测、维修等方式，推动和发展智能化、数字化和信息化管理机制，有效提升开发区整体环境。 三、景观灯光在城市夜景景观规划建设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是城市风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根据《武汉市景观灯光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198号文）和市城管委每年绩效目标考核要求，完成景观灯光建设、店面招牌整治、公益广告宣传及城市亮化工程等任务。 四、公益广告是传达思想道德观念，提高城市文明程度的载体，为构建和谐社会、全面解决户外广告杂乱、档次参差不齐等问题，高新区在开展各类全民参与的大型活动时统一制作安装大型公益广告牌，宣传思想文化精神和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项目主要内容	一、对辖区内的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进行常态化管养，保障区内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完整，同时对开发区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工程进行实时质量进行监督。 二、区内城市桥隧共87座，企业自管3座（含人行天桥），街道自管29座，城管局直管55座（人行天桥6座、人行地下通道5座、车行地下通道15座，隧道3条，其他桥26座）。对自管桥梁进行巡查维护、常规病害维修、涂装；桥梁安全信息监控管理系统覆盖率达到50%，完成22座桥隧、通道的智慧桥梁系统设备及安装；对光谷综合体负一层人行通道及光谷珞喻路通道进行日常管理及保洁维护工作。 三、目前，全区共计290栋景观照明楼宇，区内已有130余栋过质保期，2019年新增157栋，2020年需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对全区楼宇景观灯光进行维护，主要包括：景观灯光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安全检查（1次/日以上），确保安装牢固、功能完好，无灯具器脱落，短路、断路、漏电或被盗现象；对不符合要求的景观灯光设施立即整修、更换或者拆除。 四、自2009年起至今，按照市城管委下达的门店招牌绩效目标要求，对高新区重点路段及亮点片区共计20余处门店招牌统一规划制作安装及后期维护维修。		
项目总预算	11338	项目当年预算	1133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一、2018年度预算5962.98万元；2019年度预算16449万元。 二、当年预算减少5111万元，其中： （一）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护费减少15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人行道维修资金缺口较大，审减待定； （二）桥梁维护管理费增加1198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建设智慧桥梁安全信息监控系统尾款待支付及2020年新建智慧桥梁安全监控系统7座； （三）景观灯光建设及维护管理费减少6425万元，2019年区内楼宇景观灯光建设已经基本完成，后期主要成本来自于相关维护保养，因此费用大幅减少； （四）户外广告、招牌标识规划设计及整治经费增加131万元，主要原因为包含军运会门店招牌整治及监理费尾款。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338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3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338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1338
	一、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	2977
	二、桥梁维护管理费	3203
	三、景观灯光建设及维护管理	4047
	四、户外广告、招牌标识规划设计及整治	1111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一、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　　2977万元 （一）人行道巡查、维修及市政设施涂装　　2858万元 1、2020年市政人行道维护经费　　2728万元 a.目前高新区道路约301条，约620公里，人行道面积约562万m2（人行道按单边平均4.5m测算）。因部分人行道十年以上，且机动车乱停导致人行道下陷、步砖缺失等问题，维修任务较重，2020年预计人行道维护8.6万m2*263.95元/m2=2269万元，站石维修23800米*119.47元/米=284万元，障碍桩1600个*206.75元/个=33万元，（重点维修南湖大道/未来一路/凤凰产业园/高新四路/高新二路/光谷二路/流芳路/光谷三路/流芳园路），共需2586万元; b.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巡查，频率24次/年，每次620公里，按照2018年中标价28.66元/公里核算，需42.64万; c.市政设施（含人行道护栏、桥梁护栏、路名牌、波纹板、墙体粉刷、非机动车施划等）涂装维护50万元。 d.井盖应急维修，预计经费约为50万元 2、2019年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护服务质保金90万元。 3、根据《武汉市城市家具容貌监管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落实占道附属设施检查维护经费预算通知》，架空管线应急维修，预计经费约为40万元。 （二）道路监理服务费　　29万元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2020年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预算29万，监理费约29万（合同价）。 （三）造价咨询评审费　　90万元 二、桥梁维护管理费　　3203万元 （一）桥梁巡查检测　　284万元。《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对61座（54+7座新增）桥隧巡查检测。 1、日常巡查检测　　158万元 a.2019年桥梁巡查检测尾款92万元。合同额132万元（巡查频率：小型车行桥7天1次，中桥/车行通道/人行桥3天1次，大型/特大型/人行通道/隧道1天次，常规检测每年1次）; b.2020年桥梁巡查检测费40万元。根据2019年合同价132万元测算支付进度款。 c.2020年新增7座（珞瑜路通道、鲁磨路通道、武职地下人行通道、豹澥河桥、镇溪桥、大学园路高架桥、光谷一路地下车行通道），巡查、常规检测17万元; d.新增3座拉索桥（九龙大桥、科技三路跨线桥、豹獬河桥）索力检测、变位测量每年1次，需检测费9万元。 2、定期结构检测　　126万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要求每6-10年做一次结构检测，2020年拟对4座桥（花山大道老武皇立交桥、外环高架桥、黄大堤港桥、东园南路豹子溪桥）结构检测，经询价需126万元。 （二）桥梁维护维修费　　768万元。 1、 2019年日常巡查及常规检测发现:九龙大桥、邮科院人行天桥、茅店山跨南环铁路桥、东园南路跨台山溪桥、九峰溪小桥、光谷三路跨线桥、联想天桥、外环高架桥、豹澥污水处理厂桥、茅店桥、周家店桥、龙城路跨线桥、光谷二路地下1通道、2通道共计14座桥梁，存在涂层剥落、栏杆锈蚀、支座锈蚀、人行道破损、水泵改造、泄水管脱落等病害，参照2019年实际发生额测算需维修费270万元，设计及监理费各按3%计共需15万元，共285万元。 2、应急维修150万元。对桥隧伸缩缝破损、隧道渗水等突发病害进行维修，根据2019年实际发生额测算2020年需150万元。 3、花山大道老武黄、光谷三路跨沪渝高速桥和宝盖山防渗整治、光谷三路跨沪渝高速桥伸缩缝应急维修质保金8.447万元。 4、宝盖山隧道、长山隧道、黄龙山隧道、光谷一路地下车行通道隧道广播信号覆盖电费2万元。功率2千瓦/时全年开启，电费1.2元/度，费用2万元。 5、根据武汉市桥梁维修管理处《关于加强对独柱墩结构桥梁管理及加固维修的函》桥隧督办（2019）30号文件要求，我局需对龙城路跨线桥、茅店桥两座独柱墩结构桥梁进行加固维修，经测算，维修费用335万，设计及监理费各按3%计共需22万元，共357万元。 （三）安装限高设施　　282万元。 根据武汉市桥梁安全运行管理领导小组《武汉市城市桥隧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和武汉市桥梁维修管理处《关于加强对独柱墩结构桥梁管理及加固维修的函》相关文件要求要求。我区将对花山大道老武黄立交匝道2处、宝盖山隧道、长山隧道、科技一路车行通道2处、茅店桥2处、龙城路跨线桥2处茅店山跨南环铁路桥共12处设限高设施，共计188米，经市场询价约1.5万元/米，需费用282万元。 （四）通道维护费　　125万元。 1、光谷二路地下人行1通道、2通道、光谷芯中心地下人行通道、光谷软件园地下人行通道、武职地下人行通道等，共5座地下人行通道需清扫保洁、人员值守、水泵、机电、瓷砖破损、消防设施破等简易装饰维修，2019年合同额80万元（建筑面积7618m²）。 2、光谷综合体负一层和光谷珞喻路通道、鲁磨路通道监控室值守、设备管理等费用，经测算需费用45万元。 （五）军运会桥梁整体涂装563万元。根据《东湖高新区军运会城市综合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和《武汉军运会桥梁涂装美化方案导责》，8座军运会桥梁涂装1463万元（合同额，含监理、设计），2019年已安排900万元，2020年尾款563万元。 （六）桥梁安全信息监控系统建设1140.6万元。 1、2019年长山隧道、宝盖山隧道、花山大道老武黄立交桥3座桥梁智慧桥梁建设招标控制价510万元，2019年保障200万元，尾款约310万元，设计费及监理费30.6万元。 2、《武汉市城市桥隧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2020年“智慧桥梁”覆盖率达到50%，全区桥梁54座，已完成7座，按照进度安排预算资金800万元。 （七）造价咨询评审费　　40万元。 三、景观灯光建设及维护管理费　　4047万元 （一）景观灯光新建、巡查维护、材料及电费　　723万元。 1、景观照明维护维修费250万元。2019年新增157栋，目前全区共计290栋，参照2019年维护合同价测算维护费70万元/年；130余处景观照明楼宇已过质保期，且在2018年下半年、2019年全年未进行景观照明设施设备维修，参照以往维修费用2020年需景观灯光设施设备更换材料费约180万元。 2、景观照明电费473万元。全区290栋亮化楼宇，总功率为5400千瓦，按1.2元/度计算，一年共开启约730小时。 3、景观亮化智能控制通信费45万元。2019年新建157栋景观亮化楼宇。 （二）军运会新建景观照明楼宇工程款　　3279万元。 1.按照2019年军运会景观照明工程EPC合同15642.9万元，2019年支付12515万元，余20%工程款3128.58万元（含质保金）2020年支付; 2.代建费按《关于加强东湖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费的意见》计费标准核算约150万元。 四、户外广告、招牌标识规划设计及整治　　1111万元 （一）户外广告制作维护及规划　　223万元。 1.高新区公益广告宣传制作及安装费100万元。 在主要道路、生物城、未来城等重点区域设置公益广告、武网赛公益广告及国旗; 2.区内21座大型广告维护维修及检测费106万元。参照桥梁检测费按1.5万元/座测算需31.5万元，维修费参考以往发生额按8.5万元/座，预计100万元，维修监理费按6%计算需6万元。 3.区内商圈户外广告规划服务费20万元。根据市城管委对各区户外广告规划编制的工作要求，需对高新区未进行规划的商圈及道路进行统一规划编制，参照2018年实际发生额预计2020年需20万。 （二）招牌整治经费　　815万元。 1.门店招牌设计、整治及监理费206万元。按市城管委往年工作任务，每年整治2条路段门店招牌，参照2019年实际生额测算需200万元，设计费及监理费各3%需6万元; 2.门店招牌维修费114万元。全区已过质保期门店招牌路段约20余处。经巡查发现招牌存在脱落、腐蚀、漏水、线路老化等问题及经常接到市民投诉，因此需进行维修更换，参照以往发生额计算需110万元，监理费3%需3.3万元。 3.军运会门店招牌整治及监理费尾款495万元（包含1期进度款186万元、2期工程款302万、监理费6.3万）。根据军运执委员及委领导相关工作要求，2019年新增了重点路段及光谷广场片区门店招牌整治点位。按照2019年军运会门店招牌项

项目绩效总目标	1.保障城市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完整，充分发挥其使用功能，保障安全通行。 2.紧紧围绕建设“美丽武汉”的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人居环境，提升武汉科技新城城市魅力和品味，提升亮化水平和城市景观。 3.通过公益广告宣传，提升市民文化文明素质，使大众在不知不觉中受到熏陶和指引，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完善高新区企业交通指示系统，保障导识牌清晰整洁，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4.根据市城管委往年对我区门店招牌整治工作要求，2020年完成2条路段门店招牌整治工作及1条路段提升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市政人行道维护及监理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行道维修面积	≥8万㎡	
			质量指标	道路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按照《市政道路维修标准化图集》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东湖高新区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管养质量，行人出行便		定性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使东湖高新区整体市政环境得到提升		定性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影响		
	桥梁维护管理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桥梁常规检测次	≥1次/座/年	
				地下人行通道保洁、维护面积	≥2.64万㎡	
				地下通道维护数量	≥5座	
				日常巡查频率	≥7天/次	小桥
					≥3天/次	中桥、人行桥、车行通道、
					≥1天/次	大桥、特大桥、人行通道
				桥梁常规病害维修、涂装	≥11座	
				新型限高架安装	≥12处	
				结构检测	≥4座	
				智慧桥梁监测系统安装数量	≥7座	
			质量指标	桥梁巡查及检测服务质量合格率	100%	
				桥梁监理服务质量合格率	100%	
				地下人行通道保洁、维修服务质量合格率	100%	
				桥梁维修、涂装验收合格率	100%	
				智慧桥梁监测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直接经效益		
			环境效益指标	使东湖高新区整体环境得到提升		定性指标
	景观灯光建设及维护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景观照明楼宇巡查数	≥290处	
				景观照明楼宇维护维修数量	≥130处	
			质量指标	景观灯亮灯率	≥95%	
				景观灯光维护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景观灯光维修时间	≤120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市民出行，美化城市环境		定性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提升高新区整体形象		定性指标
	户外广告、招牌标识规划设计及整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广告牌制作面积	≥1.8万㎡	
				门店招牌整治路段	≥2条	
				门店招牌提升路段	≥1条	
			质量指标	广告牌制作验收合格	100%	
				门店招牌整治验收合	100%	
			时效指标	广告牌维修时间	≤48小时	
				门店招牌整治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0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直接经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容环境及城市形象，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定性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美化城市景观		

2020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容管理科、垃圾分类专班、固废转运中心
项目负责人	姚显安	联系电话	87591247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2.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一、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城管委《2011年全市环卫文明规范作业检查考评办法》、《关于加强城市家具、清洗工作的通知》（武城管委办[2011]15号）等质量标准以及军运会环境提升要求，对高新区内的城市道路、城市家俱进行清扫保洁，并按主干道50米单边间距、次干道80米单边间距在人流量较大的路段进行果皮箱设置及维修维护。 二、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活垃圾服务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告》（武政规〔2014〕7号）加强生活垃圾服务费征收工作；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武政办〔2019〕9号）文件要求：优化垃圾费收付方式，生活垃圾服务费由各区自行收取，不再上缴市财政；根据《市城管执法委、市财政局关于武汉市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武城管【2019】29号）精神，代收企业手续费（按照不超过代收城镇垃圾处理费总额的3%）。 三、固废转运中心设计日处理转运能力800吨，随着经济发展人口增加，目前区内日产生活垃圾约1000吨，超过了固废转运中心承载能力，超过部分急需解决运输问题。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建立生活垃圾处置市区共担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5】144号）文件精神和2015年市政府第137次常务会议工作部署，自2015年9月1日起，建立生活垃圾处置市区共担机制。 四、按照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办文[2017]71号文件要求，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及加强城乡生活垃圾统筹治理，提高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		
项目主要内容	一、东湖高新区市政道路按照一级确定清扫保洁标准，参照2019年一级道路保洁招标单价13.84元/m²，对全区总面积约664万m²的市政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对全区11.06万m²的城市家俱、环网柜及交通护栏进行清洗维护，并在新建道路等重点路段增设、更换果皮箱2574个。 二、对全区672个生活垃圾清运点位的垃圾进行收集、运输，保证高新区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保证生活不乱倾倒，落实高新区区内生活垃圾全部能运送到市终端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武政办【2019】9号）要求，对跨区处置垃圾的区域给予生态补偿。 三、对固废转运中心车间进行除臭、灭菌处理，车间设备及场区内基础设施进行维修维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电等动力费，对处理垃圾产生的污水进行系统处理，场区内绿化进行养护，对垃圾车进行维修维护，使固废转运中心能正常运转。 四、通过招投标方式对各实施单位以服务外包形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分类公司按照合同内容落实实施单位的生活垃圾容器设置、人员配备、宣传培训、分类收集、分拣房建设，做到严格四分类，应分尽分、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2020年将按照市分类专班实施方案要求做到全区社区覆盖率85%以上，公共机构覆盖率100%。		
项目总预算	25103	项目当年预算	2510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一、2018年预算14503.98万元，2019年预算19367.67万元； 二、当年预算增加5735.33万元，其中： （一）道路及城市家俱保洁维护经费增加944.56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增道路清扫保洁面积129万m²； （二）垃圾收运服务及处置生态补偿费增加5050.7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按照（武政办【2019】9号）文相关规定，从2019年7月1日起，将生活垃圾处置经费标准从50元/吨提高到100元/吨；二是由于我区收运覆盖率逐年增长，湿垃圾和生活垃圾日收运量都有所增加，相关收运经费也同步增长； （三）800吨垃圾转运站运行费减少26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固废环保设备升级改造完成（采购4套除尘除臭设备310万元），2020年产生费用为后续维护保养费用。 （四）生活垃圾分类经费维持2019年预算3907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103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10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5103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5103
	一、道路及城市家俱保洁维护	10646
	二、垃圾收运服务及处置生态补偿费	9788
	三、800吨垃圾转运站运行费	762
	四、生活垃圾分类经费	3907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一、道路及城市家俱保洁维护费用　　10646万元。 （一）道路清扫保洁8953万元。 1.高新区市政道路清扫面积约664万㎡（增加了129万㎡，含光谷大道高架、森林大道、大学园路高架、光谷广场南北通道、光谷火车站周边道路），按2019年一级道路保洁招标单价13.84元/平米.年核算，需9190万元；光谷广场南北通道装饰板清洗4.01万㎡，参照3.47元/㎡测算，需14万元，共9204万元；按照11个月测算需8437万元。 2.光谷综合体清扫维护516万元。 2019年合同额440万元（含秩序维护）），维护面积3.33万㎡，综合体改造完成后增加面积2万㎡，共5.33万㎡，参照2019年光谷广场清扫中标单价61.5元/㎡测算需327万元+秩序维护235万元＝562万元。按照11个月测算需516万元。 （二）城市家俱清洗1058万元，包括：公交站亭/光电交接箱/企业指示牌/公用电话亭/自行车管理亭/非机动车防盗地锁等清洗326.47万元（招标控制价29.52元/m2，清洗面积11.06万m2）；交通护栏293万元（护栏22659片，面积6.67万平方米，参照2019年招标控制价43.89元/平方米测算需293万）；路灯杆清洗347万元（23959根、参照2018年招标控制价144.86元/根）；隔音屏（三环线、光谷大道、光谷大道南延一标及二标）共26.12万平米，参照市城管委关于发布武汉市环卫作业费用综合指导价的通知武城管【2014】44号城市家俱清洗保洁3.47元/平米计算需91万元。 （三）城市家俱容貌提升50万元。光电交接箱1331个，箱体面积1.4945万㎡、底座面积1996.5平米＝1331*1.5㎡，参考2019年招标控制价测算：贴纸1.4945万平米x253元/㎡＝378万元、底座草皮1996.5平米x68元/㎡＝13.58万元。拟分年度实施，2020年约需50万元。 （四）购置道路环卫设施150万元。因果皮箱老旧破损及新增道路需安装的原因，预计对高新大道（豹澥、左岭段）、科技一路、科技二路、光谷八路等共72条道路约128.7公里进行更换、新增安装，设置果皮箱按市城管委《市城管执法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垃圾容器管理工作的通知》设置标准：按主次干道100米/个安装共需2574个，参考2019年实际发生额1458元/个，暂定安装1000个，约需150万元。 （五）环卫工人技能培训及冬夏两季慰问71万元。按环卫工人2030人，慰问标准冬、夏两季各150元/人共需61万，技能培训参照往年发生额10万元测算。 （六）融雪防冻200万元。参照近两年实际发生额，且新增高架桥梁（重点防范对象）约10公里。 （七）洒水降尘150万元。参照环保局2019年标准，加强国控点周边空气质量。 （八）造价咨询评审费14万元。 二、垃圾收运服务及处置生态补偿费　　9788万元。 （一）湿垃圾收运费1166万元。 1.餐厨垃圾收运费766万元。市城管委《关于印发2017年全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和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城管[2017]4号），2018年度收运量≥73吨/日，由于我区收运覆盖率逐年提高，预计2020年收运量≥93吨/日，按中标合同单价225.5元/吨测算，费用为765.46万元。 2.厨余垃圾收运费400万元。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湿垃圾管理工作的通知》抓好分类投放、收运、处理，提升分类效率。参考市分类专班办公室“2018年各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区域湿垃圾收运达标量测算表”进行测算：2020年厨余垃圾按0.001386吨/户.天、正确率50%来计算，全区411176户按80%履盖率约328941户纳入收运范围，每日约收运228吨（328941户*0.001386吨/户.天*50%正确率）厨余垃圾，参考2019年厨余垃圾收运招标控制价164.07元/吨计算，年需1365.39万元。 （二）生活垃圾收运费4672万元。 1.水费与垃圾费合并征收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费及代收手续费3660万元。 a.生活垃圾收集经费（从企事业单位、商业门店、居民小区至固废转运中心）1653.01万元，预计2020年收集600吨/日，参考2019年招标控制价75.48元/吨进行测算； b.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费（从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商业门点运送至终端处理厂）1972.17万元，预计2020年直运终端400吨/日，参考2019年招标控制价135.08元/吨进行测算。 c.代收企业手续费60万元。根据《市城管执法委、市财政局关于武汉市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武城管【2019】29号）精神，代收企业手续费（按照不超过代收城镇垃圾处理费总额的3%），2020年预计收生活垃圾服务费2000万元进行测算，水务集团代收手续费需60万元。 2.固废中心生活垃圾转运费1012万元。负责将经压缩后的垃圾从固废运到市城管委指定终端处理场，按照2019年招标控制价46.21元/吨x转运600吨/日核算x365天＝1012万元。 （三）垃圾生态处置补偿费3950万元。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武政办[2019]9号），2019年7月1日起，生活垃圾处置50元/吨提至100元/吨。 1、预计2020年1000吨/日，需1000吨/日*100元/吨*365天＝3650万元； 2、2019年预算按800吨/日安排补偿费，但实际约900吨/日，且2019年下半年补偿费标准提高50元/吨，导致缺口300万元拟在2020年支付。7-9月累计运至终端场垃圾量8.5万吨（10-12月在2020年考虑）*100元/吨-目前余额550万元＝300万元。 三、800吨垃圾转运站运行费　　762万元。 （一）生物、植物、灭蝇除臭剂采购费96万元。2018年原除臭系统采购生物、植物、灭蝇除臭剂中标价55.4万元，2019年新增4台除臭塔，参照2019年新增除臭塔药剂中标价测算增加费用41万元。 （二）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维护费161万元。参照2019年招标控制价约161万元。 （三）水电动力费114万元。参照2019年实际发生额，电费8万/月，水费1.5万/月。 （四）车间设备维护维修费147.5万元。参照2019年实际发生额及合同额测算：设备HM46液压油、润滑油20万元，弱电控制系统维护服务费9万元，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维护服务费4.5万元，7台除臭塔日常维护服务费15万元，3台压缩机组机械和液压系统易损易耗部位维修维护服务费44万元，机组和环保设备临时故障维修费35万元，车间内壁粉饰/车间玻璃幕墙及铝合金扣板维修20万元。 （五）绿化养护费76万元。参照2019年中标价约76万元。 （六）固废中心物业费133.45万元。2019年物业服务招标控制价120万元，2020年将固废中心内164盏路灯维修约5.1万元（全年更换镇流器、灯泡各1次）、场区内约6031.59平米道路（参照市政一级道路清扫计费标准13.84元/平米）清扫保洁费约8.35万元纳入物业服务范围，增加经费13.45万。 （七）2台臭氧水清洗车及1台车载式公厕维护费14.76万元。 1.臭氧水车8.26万元。 a.油费1.26万元（300公里/台/月，百公里耗油30L，油耗90升/台/月，0.63万元/台/年） b.季度保养1.6万元（更换机油、机油格、滤芯、齿轮油等，保养费0.2万元/次/台，4次/年） c.日常维修4万元（维修发动机、底盘、电路、后桥、前桥、灯光、空调、刹车系统等） d.年审保险费1.4万元（年审0.2万元/年，保险费1.2万元/年） 2.车载式公厕保险维护费6.5万元。保险费1.1万元（含交强险、商业险、车船税）。维护费5.4万元（含油费0.2万/月×12月＝2.4万元、维护年审费3万元）。 四、生活垃圾分类经费　　3907万元。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社区覆盖率85%以上，全区总户数411176户，其中：街道406319户、生物城人才公寓3110户，未来城人才公寓1747户，按240元/户/年进行补贴，240*411176*85％=8388万元。其中4481万元拨给各街道。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一、通过对市政道路、各类城市家俱清洗维护，提升高新区城市环境整体面貌。 二、保证东湖高新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不乱倾倒，提高清运单位服务质量、服务意识，提高高新区整体城市环境。 三、对生活垃圾进行压缩及无害化处理，改善高新区生活环境，减少垃圾污染。 四、加快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城乡生活垃圾统筹治理。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道路及城市家俱保洁维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面积	≥664万m²	
				护栏清洗维护面积	≥6.67万m²	
				城市家俱清洗维护面积	≥11.06万m²	
				路灯杆清洗次数	≥ 1次/天	
				路灯杆清洗数量	≥23959根	
				光谷广场维护管理面积	≥5.33万m²	
				购买垃圾桶数量	≥1000个	
				环卫工人慰问次数	2次/年	冬、夏两季各1次
				环卫工人慰问人数	≥2030人	
				技能培训次数	1次/年	
				融雪防冻覆盖面积	≥300万m²	
			质量指标	道路清扫质量达标率	≥98%	（合同金额-罚款金额）/合同金额
				城市家具清洗维护服务合格率	100%	
				路灯杆清洗服务合格率	100%	
				交通护栏清洗服务合格率	100%	
				光谷广场维护管理服务合格率	100%	
				垃圾桶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融雪防冻及时率	气温达到结冰条件及时采取措施	无因结冰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卫生文明城市形象		
			环境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环境整洁度，改善城市面貌		
	垃圾收运服务及处置生态补偿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均日生活垃圾收运量	≥900吨/天	
				社区生活垃圾收运覆盖率	≥99%	
				平均日餐厨垃圾收运量	≥93吨/天	
				平均日厨余垃圾收运量	≥220吨/天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质量合格率	≥95%	
				湿垃圾处置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清运时间	日产日清	
				湿垃圾处置时间	日产日清	
			成本指标	湿垃圾处置成本	≤225.5元/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机会，带动就业增长率		定性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环境整洁度，改善城市面貌		定性指标
	800吨垃圾转运站运行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均处理垃圾量	≥600吨	
				处理垃圾渗沥液	≥40吨	
				物业维护面积	≥1.87万m²	
				绿化养护面积	草皮≥1.67万 植株≥3800株	
				污水清淤次数	≥4次/年	
			质量指标	污水排放水质	达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	
			时效指标	垃圾处置时间	日产日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活环境，防止垃圾污染		定性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无害化处理，维护环境质量		定性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维修情况影响	设备维修及时是区内垃圾能及时转运的重要保障	
	生活垃圾分类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	≥3座	
				新增四分类垃圾容器	50户/组	
				垃圾分类宣传员配置	2000户/1名	
				垃圾分类督导员配置	2000户/1名	
				垃圾分类分拣员配置	2000户/2名	
			质量指标	全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85%	
				公共机构、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覆盖率	100%	
			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费用	≤240元/户*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造福后人		定性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定性指标

2020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管理及整治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执法督察大队、查控违办、督查室（含110指挥中心）
项目负责人	姚显安、余长荣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一、根据管委会制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弃土管理工作的意见》（武新管建（2017）25号）文件要求，按照12月13日管委会组织召开的“高新区环境整治建设第二次例会会议纪要”精神，明确由城管局牵头，结合高新区实际情况，我们将对高新区三环线以内以及行政服务中心周边出土工地进行巡查，并设8个卡点对建筑弃土运输车辆进行检查，以实现建筑弃土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常态化，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二、按照《武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划分与监督员队员组建工作指导意见》，将高新区已建成区域划分为58个单元网格，按三类区域0.8平方公里配备1个网格员，组建了50人网格监督员队伍，并配备城管通系统对全区城管类问题进行巡查上报。 三、依据2019年《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办法》（武城综委【2019】3号）相关要求，为增强区对所属街道的指挥、调度、督导权，各区应参照市城综委考核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对所属街道、社区等全域实施检查考核。进一步完善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机制，健全协调配合机制和督查督办机制，不断优化高新区“大城管”工作格局。 四、为提高高新区城市环境卫生形象、规范工地文明施工，对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进行环境保障，对临时发生的一切影响高新区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任务进行处理，根据《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要求，对乱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行为进行集中清理整治。		
项目主要内容	一、对高新区建筑弃土治理进行监督管控，并对辖区内的7个片区巡查、8个卡点守控，保障区内建筑弃土运输车辆不污染路面、不违规偷倒、乱倒建筑弃土，充分发挥其主要功能，进一步提升高新区整体形象。 二、通过对区域的网格划分和网格监督员队伍的组建，强化对城市环境的日常监管，对所辖区域内的城市部件和事件问题通过城管通手持终端进行实时上报处置，建立长效机制，提高城市管理质量和水平。 三、依据市城管委《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标准》，按照我局核定的检查本底对高新区所辖8个街道内的11条主次干道、110条背街小巷、75个居民社区（含社区内所有小区）、4条铁路沿线、85个垃圾分类小区、83座公共厕所、37条区管保洁道路（含城市家具）、278条街道保洁道路、44个还建社区检查考核并统计分析。 四、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环境保障工作主要内容：无主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对施工工地装拆挡板，对保障路线上裸土进行绿网覆盖，对保障路线违规共享单车进行清理，减少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路线突发事件的负面影响力，提高对灾害事故发生发展全过程的综合管理和紧急处置能力，给居民营造干净、卫生、整洁、有序的出行和居住环境。		
项目总预算	2160	项目当年预算	216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一、2018年预算1332万元，2019年预算3518万元； 二、当年预算减少1358万元，其中： （一）建筑垃圾协助管理服务经费减少102万元，原因为2019年预算经费按照2018年招标控制价测算，列入2018.10-2019.12共15个月经费； （二）网格管理外包服务经费减少35万元，原因为2019年固废司机服务外包15人，2020年此项服务终止； （三）“大城管”第三方考核服务费减少18万元，原因为2019年中标价比招标控制价低18万元； （四）城市管理综合整治经费减少835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军运会已召开完毕，2020年军运会相关突击整治经费相应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16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6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16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table>
<tr><td rowspan="6">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td><td rowspan="6">项目支出明细预算</td><td>项目支出明细</td><td>金额</td></tr>
<tr><td>合计</td><td>2160</td></tr>
<tr><td>一、建筑垃圾协助管理服务</td><td>756</td></tr>
<tr><td>二、网格管理外包服务</td><td>247</td></tr>
<tr><td>三、“大城管”第三方考核服务</td><td>160</td></tr>
<tr><td>四、城市管理综合整治</td><td>997</td></tr>
<tr><td></td><td>测算依据及说明</td><td colspan="2">一、建筑垃圾协助管理服务费　　756万元。
根据管委会制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弃土管理工作的意见》（武新管建（2017）25号）文件要求，按照12月13日管委会组织召开的“高新区环境整治建设第二次例会会议纪要”精神，明确要求对建筑弃土处置管理进行长期联合整治行动。报经领导同意对辖区内的7个片区巡查、8个卡点守控，参考2019年中标价756万元/年进行测算。
二、网格管理外包服务费　　247万元。
网格管理员50人，服务外包费用246.9万元。按照2019年中标合同价核算（测算标准：工资3282元/月（基本工资1800元、绩效500元、社保982元），意外伤害险360元/年，服装费200元/年，按总额15%计提管理费，另计节假日、重大保障加班费3000元/年.人）。
三、“大城管”第三方考核服务费　　160万元。
市城管委《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办法》要求，各区需引入第三方测评机构，对城市综合管理实施检查，全面提升全区市容环境，2019年中标价160万元/年。
四、城市管理综合整治经费　　997万元。
（一）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环境保障经费400万元。
2019年高新区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环境保障实际发生情况：上半年发生中央、省、市级保障任务35次，全年法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任务44天（法假29天、光博会、武网赛、光谷马拉松长跑、中高考等），全年约有保障任务116次，参照2019年实际发生额核算需400万元，用于保障期间环境整治、无主建筑及生活垃圾清理、共享单车整治、其他突发事件处置等。
（二）违建拆除300万元。
根据《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市查违协调办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控查违[2019]1号）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并结合近年来下达的控制和查处违法建筑相关专项整治任务和临时下达的各类专项督办任务，联合辖区内8个街道开展拆违行动，逐步消除历史存量违法建筑，严格控管新增违法建筑。该项经费主要用于电视问政、新闻媒体曝光违建点位；行政管辖区域之间插花地带，包括与洪山区、江夏区、东湖风景区争议违建点位；省、市、区及上级领导重点督办的各类违法建筑点位；因时间短、任务重、由我局牵头进行处置；此类任务多为临时性下达突击整治任务，费用根据整治行动规模和违法建筑拆除实施难易程度不同，依据现场实际情况产生，参照2019年实际发生额，约需300万元。
（三）违法广告拆除120万元。
根据职责划分，对我区负责审批类（楼体发光字、大型户外广告、门店招牌、LED屏、立柱导识牌、围墙广告、道旗广告、精神堡垒等）户外广告的专项执法工作，根据户外广告现状，2020年预计拆除约300块各类违规户外广告，参考以往发生额按0.4万/处测算，需120万元。
（四）毁绿、违法占道及占道设施整治62万元。
按照《市城管执法委关于清除违法设置的城管执法亭的通知》《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关于组织开展居民小区内损绿毁绿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等法规及文件要求：对违规亭棚及无主占用市政道路的废弃市政设施进行拆除，定期开展违法占道整治，每月组织1次居民小区损绿毁绿集中执法整治行动，根据市民投诉反复（网警、督办件、信访件）投诉重难点问题情况，开展整治及宣传活动，参照2019年实际发生额，约需62万元。
（五）油烟噪音第三方监测28万元。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研究进一步加强餐饮服务业油烟噪声污染管理工作的纪要》文件精神，由城管部门负责在接到餐饮服务企业油烟噪声污染举报投诉后，聘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餐饮服务企业油烟噪声排放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超标的，依法进行处罚.参照2019年实际发生额测算（油烟3000元/次，社会生活噪声2000元/次，工地夜间施工噪声2500/次，全年油烟噪声类投诉2000余件）。
（六）燃气设施隐患整治及安全宣传37万元。
1、燃气设施隐患整治12万元。根据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关于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违法经营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武燃安[2019]2号）要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定期开展整治行动，坚持每周一行动、半月一调度、每月一通报。我区每月约2次进行隐患排查，打击非法黑气点，全年约24次，参考2019年实际发生额，每次约0.5万元。
2、燃气安全宣传活动及张贴瓶装气商业用气场所公示牌25万元。根据《市城管委关于印发大城管考核燃气安全监管专项检查考核标准的通知》：每周不少于1次与辖区内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瓶装气商业用气场所需张贴燃气安全公示牌。预计全年开展宣传活动48次，参考2019年燃气安全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制作宣传横幅、展板及发放各类宣传手册、宣传物品约0.4万元/次，共需宣传费20万元；全区使用燃气的商业用气场所共3000家，2020年需对磨损、遗失的公示牌进行更换约2000家，参考2018年实际发生额测算需公示牌制作费5.2万元，单价26元/块。
（七）造价咨询评审费5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td><td colspan="2">一、协助管控高新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实现建筑垃圾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常态化，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整体提升高新区城市形象。
二、通过对区域的网格划分和城管市容监环境督员队伍的组建，强化对城市环境的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提高城市管理质量和水平。
三、进一步完善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机制，健全协调配合机制和督查督办机制，不断优化高新区“大城管”工作格局。强化问题导向，加大检查和督导力度，及时发现、收集、处理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群众满意率。
四、城市环境面貌发生根本性变化，城市综合管理疑难问题逐步得到解决。</td></tr>
</table>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建筑垃圾协助管理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保障	74人	
				发现并协助制止偷、乱倒次数	≥10次	
				发现并协助查处无资质车辆次数	≥30次	
				发现并协助查处路面污染次数	≥10次	
				建筑垃圾协助管理覆盖面积	≥518km²	
				建筑垃圾巡控员协助处理案件数	≥150件/年	
			质量指标	第三方服务质量合格率	≥98%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机会，带动就业增长率		定性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提升高新区城市整体形象		定性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影响		
	网格管理外包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格员总人数	50人	
				网格管理覆盖面积	≥49km²	
				网格员巡查上报案件数	≥60件/月/人	
			成本指标	网格员年人均成本	≤4.78万/年/人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提升环境巡查处置能力		定性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配备影响	网格员50人	人员配备齐全是服务是否能正常运行的保障
	“大城管”第三方考核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考核检查	≥5次/月	
				居民社区考核检查	≥1次/月	
				铁路沿线考核检查	≥1次/月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夜查（含占道夜查、渣土夜查）	≥15次/月	
				小区垃圾分类巡查	≥4次/月	
				环境卫生考核检查	≥6次/月	
				“大城管”第三方考核覆盖区域	≥741.7公里 ≥146个小区	
			质量指标	第三方数据采集率	100%	
				有效数据采集率	≥98%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机会，带动就业增长率		定性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提升高新区城市整体形象		定性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影响		
	城市管理综合整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筑（含局内）	>6.5万m²	
				共享单车、共享电单车规整、清除标准	>90%	
				施工工地装拆挡板	100%	
				违规户外广告拆除数量	≥300块	
				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环境保障	≥100次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	≥48次	
				同一区域（点位）、同一“黑气点”重复举报次数	≤2次	
			时效指标	整治队伍到位及时率	100%	
				整治整改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	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环境保障	100%	确保无事故
				无主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理及时率	100%	按规定时间清理完毕
				整治整改完成率	100%	
				瓶装气商业用气场所用气公示牌张贴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燃气知识，提高公民安全意识		
			环境效益指标	提升高新区城市整体形象		定性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减少燃气事故发生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瓶装气有奖举报满意率	≥95%	

2020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管执法保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办公室、110指挥中心
项目负责人	周颜、姚显安	联系电话	87459332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一、为履行好市城管委赋予的25大职能及管委会赋予的土地执法职能，城管局设置了9个科室、1个专班、1个区办、1个二级单位，向社会租赁执法车辆及购买辅助岗位服务人员全部分配到各科室、中队参与城市综合管理工作；为统一全市城市协管员服装和标志标识，提升城管协管员队伍形象，提升城市管理常态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按市城管委《关于统一规范城管协管员服装和标志标识的通知》及《武汉市城管系统执法信息化装备技术参数与配置标准》（武城管【2018】27号）要求，需配备相应的制服和执法取证装备，并组建专业城管新闻宣传队伍，让更多的人了解城管，进而树立城管新形象。 二、根据《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的意见》（武发〔2011〕18号）文件精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1年9月发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监督指挥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参照市级“双轴心监管分离模式”设立区级城市综合管理监督中心和指挥中心，实现“指挥前移”。按照文件要求，区级指挥中心设在城管局，并于2012年完成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项目主要内容	一、区城管系统共668人，包括：管理和执法人员128人、协管员540人，参照2018年辅助岗位购买服务中标单价按214人测算岗位购买服务经费，按全区城管系统协管员540人配备服装（一线2套/人、非一线1套/人），按全区城管系统668人配备取证装备（执法人员1人/套、协管员2人/套），租赁12台执法车所需的燃油费、保险费、年检费以及车辆维护维修。 二、按照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要求，为保障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系统能正常运行，实现区内资源共享，分别与电信（城管通流量及网络）、移动（接入公安公局100M平安城市视频）、联通（车载视频）三大运营商签订合同，提供相关网络服务，与系统建设单位签订维护合同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		
项目总预算	3644	项目当年预算	364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一、2018年度预算3530.72万元，2019年度预算3921万元； 二、当年预算减少277万元，原因为按照一般性支出压缩10％的要求，在2019年预算基础上缩减10％相关经费；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3644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4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644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644
	一、信息化建设及维护费	270
	二、执法装备购置及队伍规范化建设	305
	三、城市管理辅助服务经费	3069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一、信息化建设及维护费　　270万元。 （一）110指挥中心系统运行费60万元。 1、系统运行网络费28.99万元。包括电信网络费15.6万元（10M VPDN网3万元、城管通 /领导通共70部，150元/部•月，数据流量费12.6万元）；移动网络费8万(平安城市100M网络)；联通网络费3.6万（5台数字化城管车载单兵视频使用费，600元/台.月）；无线电频率占用费1.79万元; 2、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费16万元，参考2019年合同额; 3、“呼你撕”系统14.93万元。网络费13.61万（4条中继线2700元/月*4条*12个月、手机短信通讯费100元/月*12个月，电信固话3600元/年、端口年费1700元/年）；系统质保金13230.15元。 （二）执法平台终端运行费76万元。318台执法终端网络使用费约75.94万元，参照2019年合同额。 （三）油烟在线监控设备运维服务费12万元。根据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城管委关于加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建议的工作方案》要求，报经领导同意对在高新区内新增20处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点位，按2019年合同价测算。 （四）数字化城管系统软硬件升级22万元。 （五）智慧燃气安全监管平台100万元。根据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印发2019年武汉市燃气行业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武城管办[2019]4号），拟建区智慧燃气监管平台，资金需求约100万元。 二、执法装备购置及队伍规范化建设　　305万元。 （一）制式服装配发共73万元。 1、市城管委《关于统一规范城管协管员服装和标志标识的通知》，要求统一全市城管协管员服装和标识。参照《关于2017年换发城管执法制式服装的方案》，街道新增一线协管员90名，按3884元/人配发（2套），需34.96万元，按财政负责70%核算需24.47万元; 2、原440名协管员制式皮鞋已达更换年限，参照2019年实际发生额276元/双核算，需12.14万元，按财政负责70%核算需8.5万元; 3、2020年街道预计新增95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考试），参考2018年在编人员制服中标价3884元/人（2套），配发需36.9万元，按70%核算需25.83万元。 4、69名执法人员制服已达更换年限，2800元/人配发（1套），需19.32万元，按财政负责70%核算需13.52万元。 （二）队伍规范化建设执法装备7万元。按照《市城管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达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城管[2018]42号）考评细则：头盔1个/人，盾牌1个/2人，防刺背心1件/2人，手套1双/人，缘靴1双/人。新增协管员90人，参考2019年实际发生额进行测算：头盔90个（200元/个），盾牌45个（260元/个），防刺背心45件（360元/件），手套90双（80元/双），绝缘靴90双（170元/双）。 （三） 燃气应急处置设备共12万元。 根据《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印发2019年武汉市燃气行业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武城管办〔2019）4号）要求，增购4台防爆手持执法终端，参照2019年实际发生额约3万元/台。 （四）智慧执法平台装备配置约213万元。 根据《武汉市城管执法系统执法信息化装备技术参数与配置标准》（武城管[2018]27号）：执法人员1套/人，协管员1套/2人，配备移动执法终端（手机）、便携蓝牙打印机、数字手台、执法记录仪等，全区执法人员164人（含预计街道新增95名），协管员540人（机关人员60人不配），需配164+480/2=404套， 1、执法终端及蓝牙打印机已配备318套，缺86套需48.06万。其中：执法终端运行费20.54万（199元/台.月），蓝牙打印机27.52万（3200元/台）。 2、执法记录仪共需52.92万元。已配备110台，缺294台（单价1800元/台）。 3、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站26万元。13个中队按1台/中队配备需13套，2万/套。 4、无线电基站及手台购置86万元。原配备120台更换电池9.6万元，800元/套，维护费5万元；新增2座基站30万元，15万元/座，更换原有2台基站主设备22.6万元，11.3万/台；新增20台车载固定台12.4万元，0.62万元/台。 5、蓝牙打印机质保金3万。 三、城市管理辅助服务经费　　3069万元。 （一）岗位购买服务人员经费2659万元。按岗位购买服务214人（不含街道326人）核算 1、工资经费2618万元。12.23万/人·年（包含工资5400元/月、五险1400元/月、公积金648元/月、伙食费900元/月、月度绩效500元/月，年度绩效14000元/年，工会福利2000元/年，职务津贴500-800元/月、固废转运中心特殊岗位津贴5元/天*人等）； 2、岗位购买服务管理费41万元（含管理费、意外伤害险600元/人/年、体检费等），参考2018年辅助岗位购买服务中标额测算。 （二）城管局运行经费　　410万元。 1、办用用品、设备采购及维护、网络及通讯费、水电费、差旅费、报刊费、培训费、印刷宣传制品、执法照片冲洗、诉讼费、其他办公费用。 2、办公楼物业管理费93万元。包括：高科收取的公共区域物业费15万元（3元/平米/月），办公区域的物业费78万元（招标控制价）。 3、组建专业化的城管宣传团队，使新闻宣传系统化，工作报道实时化，宣传培训制度化，特色栏目个性化，全年在微信、微博、报纸等媒体发表文章达到300篇，每月拍摄制作区“大城管”考核曝光片，打造自媒体宣传阵地等任务，参考2019年合同额约需20万元。 4、城管局办公楼房租及装修质保金229万元。总面积4180.76平米（含新增469.5平米），45元/平米·月；7楼装修质保金3万元。 5、交通运转费66万元　租借执法车辆12台　租金2万元/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车*年
项目绩效总目标	履行好城管职能，规范队伍正规化建设，提升城管形象；保障数字化城管系统及网络运行顺畅。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城管执法运行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服购置保障人数	≥499人	按市城管委要求
				智慧执法移动终端购置数	≥86台	按市城管委要求
				便携式蓝牙打印机购置数	≥86台	按市城管委要求
				执法记录仪购置数	≥294台	按市城管委要求
				车载固定台购置数	≥20台	按市城管委要求
				无线电基站新建数	≥2座	按市城管委要求
				微信公众号维护次数	≥12次/年	
				微博维护次数	≥180条/年	
				新闻宣传稿出稿篇数	≥90篇/年	
				辅助岗位购买服务经费保障人数	≥214人	
				租赁执法车数量	12台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验收合格数量/采购数量
				智慧执法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验收合格数量/采购数量
				物业服务质量合格率	100%	
				车辆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新闻稿件报送及时率	≤24小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直接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城管正能量，树立城管良好形象，加强城管与市民的良性互动		
			环境效益指标	营造更加舒适、洁净的生活环境		
	信息化建设及维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字化城管系统相关人员使用率	≥92%	12*365/13*365
				智慧燃气安全监管平台建设数量	1套	
			质量指标	110指挥中心接警率	100%	
				110指挥中心回告率	100%	
				管道燃气安全行为查处率	≥95%	
				燃气供应场站违规违法行为查处率	≥95%	
				智慧燃气安全监管平台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及时率	100%	无因系统故障影响造成考核扣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直接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投诉件处理效率，提高市民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网络运行情况	网络运行顺畅是系统正常运行的保障	

2020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础环卫设施购建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基础建设科
项目负责人	周颜	联系电话	87459332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2.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生活垃圾压缩机可将垃圾压缩成高密度块状，降低工人劳动强度，提高单车装载量，减少垃圾运输中产生的二次污染。为了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进一步完善我区便民服务设施，2019年有3台垃圾压缩机在建。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东湖高新区2018年第三次城管例会专题会议纪要（186）号要求，街道将承担公厕及垃圾压缩机的建管责任，2020年公厕及垃圾压缩机的建设及维护管理由街道承担；2019年在建未完成付款的左岭新城压缩机、滨湖街吴泗村压缩机、龙泉街晴川学院压缩机，以及需在2020年支付质保金的项目由城管局负责。		
项目总预算	136	项目当年预算	13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18年度预算305万元；2019年度预算306万元； 2.当年预算减少17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在建公厕费用在2019年全部支付完毕。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6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6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合计	136
		一、生活垃圾压缩密封储存机	127
		二、质保金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一、生活垃圾压缩机　　127万元 2019年左岭1台、滨湖1台、龙泉1台共3台压缩机在建，按照2019年合同额测算，左岭新城1台50万元，滨湖街吴泗村及龙泉晴川学院70万元；造价咨询评审费7万元。 二、需在2020年支付的质保金　　8.27万元 1.滨湖街蔡王村公厕质保金6123.91元；2.豹澥街新建公厕质保金12255.64元；3.豹澥街压缩机质保金8904元；4.龙泉街腾龙社区公厕新建及佛祖岭A区、佛祖岭秀湖公厕维修项目质保金22771.72元；5.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改造智慧厕所所需设备采购项目质保金32700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市城管委、区管委会“厕所革命”任务，营造高新区良好的公共卫生环境，满足居民生活需求，减少环境污染，节约社会资源，保障城市的正常运行。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垃圾压缩机数量	≥3台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压缩机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区内居民日常生活需求		定性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改善公共卫生环境		定性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影响		

2020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突击保障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周颜	联系电话	87459332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2.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为保证城市管理工作运行顺畅，也为提高部门预算的灵活性，解决零星支出和市、区临时性安排任务的开支的资金来源，减少预算执行过程中调整的概率，使部门更好地履行自身职能。		
项目主要内容	对不可预见的市、区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或新增加的市政公共设施的管理维护，如：新移交道路、桥梁的维护、清扫，路灯的维护等。		
项目总预算	1700	项目当年预算	17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年度预算400万元，2019年度预算800万元。 当年预算增长900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项目资金缺口500万元列入机动费，另有道路测量及交通运转部分经费列入机动费。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700
	机动费	17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确保城市管理工作运行顺畅。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测量范围	≥428公里	
		质量指标	道路测量准确率	≥95%	
			新增工作任务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新增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提升高新区城市整体形象		定性指标

2020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街道待分配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东湖高新区各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姚显安	联系电话	87459305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2.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市、区安排，结合街道实际情况，做好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完成市、区下达的任务，改善高新区整体环境。		
项目主要内容	高新区共管辖8个街道办事处：关东街、佛祖岭街、龙泉街、豹澥街、九峰街、花山街、左岭街、滨湖街，各街道同时担负各自区域内城市综合维护管理方面的工作任务，包括：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维护、桥梁、路灯、村湾环境综合治理、控违、燃气管理、门前三包管理等，其中：花山街、九峰街被纳入市城管委第3方考核（全市二类乡镇考核），滨湖街、龙泉街被纳入市城管委第3方考核（全市三类乡镇考核），根据各街道办实际情况，相应安排部分资金给街道用于城市维护综合管理工作。		
项目总预算	6777	项目当年预算	677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为2020年新增项目。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6777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7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777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table>
<tr><td rowspan="9">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td><td rowspan="9">项目支出明细预算</td><td colspan="3">合计</td><td colspan="2">6777</td></tr>
<tr><td colspan="3">九峰街道办事处</td><td colspan="2">670</td></tr>
<tr><td colspan="3">佛祖岭街道办事处</td><td colspan="2">2036</td></tr>
<tr><td colspan="3">关东街道办事处</td><td colspan="2">1424</td></tr>
<tr><td colspan="3">豹澥街道办事处</td><td colspan="2">1558</td></tr>
<tr><td colspan="3">花山街道办事处</td><td colspan="2">546</td></tr>
<tr><td colspan="3">左岭街道办事处</td><td colspan="2">291</td></tr>
<tr><td colspan="3">龙泉街道办事处</td><td colspan="2">25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td><td colspan="5">完成市、区下达的任务，改善高新区整体环境。</td></tr>
<tr><td rowspan="8">项目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内容</td><td>指标值</td><td>备注</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经费分配街道数量</td><td>8个</td><td></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纳入大城管月度考核名次</td><td>“大城管”考核排名长期向好发展</td><td></td></tr>
<tr><td>控制和查处新增违法建设</td><td>违法建设零增长</td><td></td></tr>
<tr><td>村湾环境整治</td><td>无暴露垃圾、无污水满溢、无乱牵乱挂，房前屋后干净整洁</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保证街道居民有良好的生活环境</td><td></td><td>定性指标</td></tr>
<tr><td>环境效益指标</td><td>整体改善高新区环境</td><td></td><td>定性指标</td></tr>
</table>